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赖雪军先生、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邹建富先生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拟选举的监事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